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第 3—5 页
三、附件·····	第 6—9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1-502号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明电子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明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明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



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明电子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明电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48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9.66元，共计募集资金211,678.21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591.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6,086.7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23.2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763.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BJAG1B0162）。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	------	-------------	---------------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0,942.81	50,942.81	川投资备 [2503-510112-99-02-783126]JX QB-0101 号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81,215.51	39,415.51	川投资备 [2204-510112-07-02-621444]JX QB-0206 号、川投资备 [2501-510112-99-02-195537]JX QB-0045 号
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	9,998.86	9,878.86	川投资备 [2502-510105-07-02-726321]JX QB-0025 号
高可靠阻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注 1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注 1
3C 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注 2
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9,834.00	9,834.00	川投资备 [2503-510112-99-02-424074]FG QB-0156 号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 计	236,991.18	195,071.18	

注 1：高可靠阻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经项目实施所在地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出具说明，上述两个研发类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无需备案

注 2：3C 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经项目实施所在地成都市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开具募投项目不予备案函的申请的复函》，该研发项目不属于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范畴，也不属于技改备案的范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3,067,050.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0,942.8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81,215.51	9,119.89	11.23%
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	9,998.86	15.06	0.15%
高可靠阻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3,052.49	20.35%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3,591.97	23.95%
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	10,000.00	1,430.38	14.30%
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9,834.00	96.92	0.99%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合 计	236,991.18	17,306.71	7.3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0,194,696.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793.39	201.89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6.60	416.98
律师费用	767.92	333.96
信息披露费用	530.1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6.64	66.64
合 计	7,914.74	1,019.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彭雅慧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0-01-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42419900122002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6 月 0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雅慧 330000010728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502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彭雅慧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